

2018-19年度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婦女事務委員會組別) (第二輪) 簡介會

2018年10月29日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宗旨

-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2012年正式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並接受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以促進社會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和活動。
- 截至2018年9月，婦委會共撥款予100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舉辦超過300個項目。



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

婦委會組別 — 區議會組別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區或全港性活動 • 由婦委會管理 • 共三百萬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活動 • 由18區區議會管理 • 共一百萬元 |
|---|--|



申請資格(婦委會組別)

符合以下準則的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第622章所定義的舊有公司條例)立案的公司；
- 按《社團條例》(第151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或
- 按《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申請資助計劃注意事項

- 每個合資格的申請者每年提交的申請數目不設上限，但申請者必須證明有能力完成每個計劃
- 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組別下，申請機構必須舉辦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即計劃的活動須於不同地區舉行)
- 申請機構可向其他撥款來源申請資助



申請資助計劃注意事項

- 資助計劃的撥款不能夠用於內容涉及一次性純屬娛樂消費或出版項目的計劃、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的計劃等
- 所有活動必須在香港進行
- 由於資助計劃的撥款有限，婦委會會按審批準則考慮及決定每一輪申請的優次。換言之，並非每一輪符合申請資格的計劃均會獲得批准；而成功獲得批准的計劃，亦並非每一項活動均能獲得全數資助



資助計劃的調整

- 調整的範圍包括：
 - ❖ 資助計劃的主題
 - ❖ 每項計劃的資助上限
 - ❖ 撥款準則
 - ❖ 審批準則
 - ❖ 發放撥款安排
 - ❖ 監察機制
- 有關調整適用於**2018-19年度(第二輪) 的申請**



資助計劃的主題

攜手發展
婦女新動力

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

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

提升能力
發揮優勢



資助計劃的主題

- 申請機構可選擇其中一個主題作申請：

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

- 加強婦女生活上各方面的支援，讓她們可投入勞動市場；
- 提升婦女的工作能力和技能；
- 為婦女提供就業市場的資訊或最新動向；或
- 鼓勵在職婦女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

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

- 提倡婦女注意健康飲食和定期運動的健康生活；
- 提倡婦女注意工作與生活平衡；
- 加強公眾對家務勞損的認識及宣揚預防措施；
- 提倡男女平均分擔家庭責任的觀念；或
- 增進婦女對心理及精神健康的認識。

提升能力

發揮優勢

- 培養及提升婦女的溝通技巧、情緒管理技巧及職場領導才能；或
- 為婦女提供實習機會，以強化她們的溝通技巧、情緒管理及職場領導才能。



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s Commission

資助上限

- 申請機構可選擇申請下列計劃：

一年計劃

- 資助上限二十萬元

兩年計劃

- 資助上限四十萬元

三年計劃

- 資助上限六十萬元



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s Commission

撥款準則

獲准開支項目	現行規定		新修訂
	一年計劃	兩年計劃	
宣傳(如海報、橫額、單張等)	每項計劃 \$7,000	每項計劃 \$14,000	不超過核准撥款總額的10%
導師／講者／嘉賓津貼	每小時250元		每小時300元



撥款準則

獲准開支項目	現行規定		新修訂
	一年計劃	兩年計劃	
舞台租賃、背景及場地佈置(包括舞台)	\$7,500	\$15,000	兩項合併修訂 每項計劃最高\$20,000 (一年及兩年計劃)
器材租用(包括音響／擴音／燈光／照明設備／投影片／錄影帶／家俱)	按個別情況考慮		兩項合併修訂 每項計劃最高\$30,000 (三年計劃)
展板(製作、租用)	每塊不超過\$300，以10塊為上限		每項計劃\$5,000
攤位(包括租用攤位支架及佈置)	每攤位\$500，以8個為上限		每項計劃\$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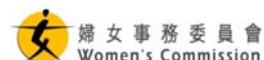
撥款準則

獲准開支項目	新增項目
聘請員工	不多於核准計劃撥款的20% · 以支付因推行計劃而須直接增聘人手的薪金
參加者小禮物	每份不超過\$20 · 每項計劃最高資助額為\$5,000



審批準則

審批準則	
計劃主題	➤ 申請計劃的宗旨是否符合「資助計劃」的目的及主題
服務對象	➤ 申請計劃的服務對象/參加者和預期參加人數
計劃內容	➤ 申請計劃的內容(包括活動形式、次數、宣傳等)、可行性及實施安排 ➤ 計劃的延續性及完成整個計劃的所需時間(適用於兩年的計劃) ➤ 計劃能否達致婦女的長遠發展及其擴展性 · 即申請計劃能否通過複製其成功策略來擴展 · 以覆蓋更多服務對象 (適用於三年的計劃)



審批準則

審批準則	
財政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計劃的財政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及符合成本效益 ➤ 申請計劃的其他資助(包括其他撥款來源、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 ➤ 申請計劃是否較適宜申請其他政府部門撥款推行
預期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計劃能否為社區或目標服務對象/參加者帶來可持續的影響
申請機構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機構曾否舉辦規模和性質相若的活動。



發放撥款安排

發放撥款安排	修訂項目
婦委會一般會在計劃完結之後，向獲資助機構發還撥款。不過，為方便推行有關計劃，撥款亦設有 <u>預支款項</u> 和 <u>發還部分款項</u> 的安排	
預支款項	不得超過核准撥款總額的 30%



監察機制

監察機制	新增項目
財務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核准撥款額超過10萬元的計劃，獲資助機構須隨總結報告一併提交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及帳目 ➤ 僱用執業會計師服務的費用不超過核准撥款總額的2%
婦委會探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婦委會可派出人員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資助計劃的任何活動環節，以審查計劃的進度。他們亦可視察活動的相關場地。婦委會一般情況下會通知獲資助機構有關安排但婦委會的人員亦可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觀察獲資助機構的活動



提交申請的方法

- 截止日期：**2018年11月14日下午5時正**
-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文件交到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0樓
- 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亦不會自動納入下年度的申請。如申請機構以郵遞作出申請，婦委會接受郵戳日期不遲於截止日期的申請



查詢

- 電話 : 3655 4014
- 傳真 : 2501 0478
- 電郵 : women@lwb.gov.hk
- 網址 : www.women.gov.hk



答問環節

